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土水污染業務查核缺失資料

查核日期範圍：自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止

序	技師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查核日期	簽證事業名稱	查核缺失
1	龔任義	技執字第007256號	技證字第005894號	2024/10/18	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表一，14. 用地運作歷史，項次5，14b土地使用人，正確內容應填：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項次5，14c土地所有人，正確內容應填：台東縣政府。 (2)表二，2. 使用原料，項次9~22之2b. 年用量(公噸)，數字皆填10285.714公噸，不合理。 (3)表二，3. 產品，項次13~19之3b. 年產量(公噸)，數字皆填2278.857公噸，不合理。 (2)附件應提供之『地籍異動索引』須能看到所有人全名，是做為佐證資料使用，作為正式申報之土調資料，土地使用人與所有人名字不應該被隱藏 (3)表三，針對S01~S20採樣點，用於分析VOC、SVOC的土壤樣品使用的採樣工具，根據採樣現場照片所示，應在4e. 採樣工具，欄位填寫土壤鑽機+雙套管採樣器。 (4)頁37，廠址鄰近廠商配置圖中，由豐工段139、139-2、139-3地號組成之新增場址區塊，東側不是緊鄰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舊廠址(豐工段117地號)，論述有誤。東側緊鄰地號是豐工段127地號。頁38照片說明有” 139地號東側為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地籍圖位置不符。 (5)綠石環保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08/02、2023/07/25各被裁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款，未於訪談問卷說明中揭露。 (6)技師工作底稿，3. 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只說明採樣過程，未說明分析檢測結果數據與本案土調之結果。

2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1 0/16	好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 儲槽設施:所列之廢水與污泥等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22頁記載本場址曾因重金屬污染被公告為七條五場址，並進行改善解除列管，此為資料審閱階段重要資訊，附件四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第3章資料審閱章節應略加描述，如改善深度及範圍等，以作為本場址採樣佈點及深度之參考。 (3)比對第30~32頁製造流程圖，第29頁、第105頁平面配置圖、第127頁採樣佈點規劃圖與第128頁表6.2採樣佈點位置圖等，漏列”廢氣處理程序(洗滌塔)”及”鍋爐”等重要污染潛勢區。 (4)廢水收集坑與集水溝渠未標示，也因此，不知道該區域是否有佈點。 (5)第43~45頁四、土壤採樣現場紀錄表及第74~75頁、第86~87頁採樣與監督相片皆顯示重金屬僅以手動採樣至0~30公分?此與42頁二、土壤採樣計畫表所述之3點次採至1.3米，3點次採至2.3米不同，亦與第9頁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所述內容有明顯差異。 (6)第43~45頁四、土壤採樣現場紀錄表及第74~75頁採樣相片顯示重金屬僅以手動採樣至0~30公分。為何會有第46~47頁所記載的大於30公分以下的XRF測值?
3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9/25	兆捷科技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銅鑼廠	(1)申報申請表 p.2 12. 聲明書申請人 有 高啟全及 鄭新權 2位具名，宜確定法定申請人或符合代理之程序。 (2)p.29 3.1 地理區位、3.5 水文概述 宜就本廠所在地之銅鑼鄉多所描述，尤其地下水位之現有資料調查宜補強。 (3)未見大門座標? (4)本案為銅鑼科學園區內，訪談表中鄰近場址地區廢水應係排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22)。 (5)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放區? (6)土壤採樣點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兩座洗滌塔，但廢水集水池有三座，其中採樣點S11之廢水來源為何，請確認。

4	范振國	技執字第008652號	技證字第014621號	2024/09/25	雅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6. 污染物資料 項次3 廢水單位公噸，誤植為 7公噸。 (2)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 1. 評估調查方式 ……。本次申請範圍內未設置下挖設備，請說明原因？ (3)工廠登記申請書 廠地面積 1533.89 m²、廠房面積 791.27 m²、建築物面積 298.42 m²；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10 m³/日；相關數字前後應能吻合。 (4)事業主要生產製程與污染防治措施 M01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程序尚有受託廢水 噴漆廢水 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另水污染防治措施應依規定取得設置許可證。 (5)報告書中對於製程之說明過於簡略，多種使用之原料(如皮膜劑)均說明其主要成分。 (6)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放區？
5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9/25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DC廠	(1)依規定申請免採樣檢驗者應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評估報告(含照片)，惟報告僅出現與受訪人於辦公室之合照，宜有現場調查訪視之照片。 (2)附件二(P-62-64)，本廠之製程說明中，有兩個廢水，是否其中之一是廢氣，請確認。 (3)由廠區配置圖及製程(P-60)，廠區內設有實驗室(3F)，未說明實驗室之性質與運作之化學品。 (4)未見大門座標？ (5)由工廠登記證(P-24)，工廠登記自民國109年，請再次確認98-109年本土地之使用情形。 (6)未見廢棄物及毒化物規劃之存放區？
6	陳義鴻	技執字第007009號	技證字第007005號	2024/09/25	三好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斗子加油站	(1)1. p. 33地籍圖謄本中應該標示本場址場區的位置。 (2)2. 表一事業電子郵件信箱有誤，請確認 (3)1. 生活污水具有廢水處理設施，未說明裝置流程單元或為化糞池。 (4)2. 本場址環境評估報告中圖1用地配置地籍套繪圖，本場址的地界線範圍已超過基隆市中正區調和段1186-0000地號。 (5)1. 表三訪談問卷中，場址廢水均未排放至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未來廢水處理後的去處不明。 (6)1. 加油泵島區的採樣位置應該選擇與輸油管線配置經過的區域 1. 油槽區與加油泵島間為加油站高污染潛勢區，卻沒有佈置採樣點，代表性不足

7	劉敏信	技執字 009624號	台工登字第 012491號	2024/0 9/19	台灣庵原農 藥股份有限 公司虎尾工 廠	(1)資料表定義為「用地總面積」惟報告中多以「建物面積」一詞說明，建議應以資料表定義名詞說明之。 (2)附件四場址環境評估報告的表7-1中，農藥相關之管制標準建議應予以註明，如有總濃度與異構物之差別，可以註記方式說明。 (3)P. 22中出現非製造程序之有機磷、有機氯及氨基甲酸鹽類等農藥合計0.2噸/月，未說明其產生、儲存、及廢棄之完整程序，對於是否可能產生污染之潛勢難以判斷，相關之現況有待進一步釐清。
8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9/19	興蓮鋁資源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基本資料表所示之用地配置圖，僅屬用地範圍並未提供設施之程序配置或工廠配置，建請補充。 (2)資料表所列「檢測分析方法」(p. 15)的依據方法請再確認，特別是汞的分析方法M317.04B已涵蓋前處理，沒有採用S301.61B之必要性，請確認。 (3) P. 2評估調查方法勾選場址環境評估法，但實際上P. 10指稱本案採用網格法規畫採樣點，兩者不相符。 (4)P. 5，事業資本額10000000萬元，顯為誤植之情況，未與校核。 (5)評估書P. 13圖2. 4. 1與訪談人之照片是否為訪談對象與圖2. 3-1相同，與描述狀況不符。 (6)評估報告書P. 8，場址位置圖完全無法辨識，亦不易判斷與周遭環境之相鄰關係，更無從得知是否有汙染之可能性，宜釐清。

9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8/08	傑聯家具有限公司彰濱廠	(1)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 儲槽設施:所列之廢水與污泥等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1. 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依據第32頁製造流程圖，烤漆單元添加粉體塗料(20.6公噸/年)，烤漆製程單元產生之廢氣應有粒狀物，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 污染物資料項次4. 廢氣之污染成分未填寫粒狀物? (3)第44~48頁土壤採樣現場採樣記錄表及第82~84頁現場採樣照片皆記載或顯示地表有夾雜礫石，網格規劃報告書第四章場址勘察章節應加註說明。 (4)本場址現為素地，但之前的土地履歷曾做為塑膠業使用，應檢測TPH。 (5)本場址鄰近他有廠房，應該有部分佈點接近他有廠房以評估是否受既有事業的干擾(污染)。
10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8/08	永詮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 依據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7. 製程與污染防治所述，拋光製程有產出廢氣經空污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第5頁6. 污染物資料應有廢氣污染物種類、成分、處理方式及年產量等資料需填寫。 2. 設立許可，金屬表面處理業(未來)採網格法調查。本場址現為素地。但本場址之前的土地利用狀況敘明是“無使用”，本計畫未調查是否確實是“無使用”?(土地履歷?)也未確實調查本場址確實是長期閒置的狀態(例如:圖2.3，2012年的航照圖比對...等)。因此，可能忽略了潛在污染區域。 (2)第30頁製程流程及污染防治圖:拋光製程產生廢氣經集塵布管處理後排放，此圖漏列廢氣排放流向及排放量。 (3)本場址緊鄰他有工廠用地，經檢視本場址土壤是否有受他廠干擾(污染)，一部分的佈點位置應緊鄰他有土地。 (4)第107~109頁採樣照片及工作底稿-5技師現場查核照片顯示地面有外來營建廢棄物如碎磚塊、水泥等回填物質(非原生土壤)，採樣紀錄、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及技師工作底稿等皆應加註說明。

11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8/08	淙台企業有 限公司二廠	(1)第142頁表6.3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S09~S10佈點位於卸貨區，但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卻沒看到”卸貨區”，無從判斷S09~S10點位與此分區於空間上的尺度。 (2)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有消防設施，是否有緊急發電機及其所需之備用油料?未於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中說明。 (3)第143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有消防設施，未說明此區是否屬高污染潛勢區，若是，則需進行佈點及加測TPH。
12	孫英尹	技執字第 006003號	技證字第 004113號	2024/0 8/08	陶友五金噴 砂有限公司	(1)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欄位5.儲槽設施、項次2:T02雨水槽體非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所稱之儲槽設施，無須填入此欄位。(填寫說明:請填寫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及表6.2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第31頁製造流程圖中有清洗及烘乾等製程，但第139頁圖2.2場址平面配置圖與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及表6.2採樣佈點位置說明表卻未列出此兩個製程所屬的高污染潛勢分區。 (3)第11~12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4.採樣點/佈點資料:S02位於一樓辦公室西側屬低污染潛勢區，S03位於一樓辦公室南側卻屬高污染潛勢區，污染潛勢分區判斷不一致且不合理。 (4)本場址之前的土地用途為：“金屬製品”&“不了解”。除了已經說明的重金屬與有機物檢測之外，土壤應全部加測TPH(不只是東北側一個檢測點而已) (5)1.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1.評估調查方式摘要說明:本場址有一定年限的運作歷史，且屬高污染潛勢的金屬表面處理業，地表皆有RC鋪面(若土壤有VOCs污染淺層亦不易揮發)。土壤有機物採樣深度規劃13個點位為0.3~1.3公尺，1個點位為0.3~2.3公尺，皆忽略0~30公分樣品。其中S08點位位於柴油發電機旁，且加測TPH，亦忽略0~30公分樣品，採樣深度代表性明顯不足。【足以影響評估調查、規劃之結果或代表性之缺失另計，每項記5點】 (6)2.第166頁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圖中顯示噴砂作業預定區(A)東側及南側非屬筏式工法地基區域(反白)，周邊S10~S14等五個點位應可於廠內佈點，不應佈點在廠房外。

13	楊仁泊	技執字第005941號	技證字第001237號	2024/07/25	銳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1. 表7.8土壤有機物檢測結果中ND應顯示方法偵測極限值。 (2)2.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7.製程與污染防治欄位填寫有氮氧化物等廢氣逸散，但第6頁6.污染物資料未填寫廢氣相關資料。 (3)3. 本廠使用原料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經高溫裂解爐產生碳黑，高溫裂解過程中將產生油氣及碳黑產物，應該也有液體油品產生，處理方式未說明。 (4)4. 圖 5.1 碳黑製造程序中二燃室產生的廢氣逸散至大氣中，或者經熱交換器至洗滌塔，廢水再由活性碳吸附後排放納管，製造程序圖不正確。 (5)5. 第41頁圖5.1碳黑製造程序記載高溫裂解爐會產生油氣，後面單元二燃室未標示熱源來源及燃燒溫度，除所列氮氧化物等廢氣逸散外，是否會有VOCs產生及逸散？VOCs可完全燃燒？ (6)6. 圖2.3平面配置圖中鍋爐是雅川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尚未拆除，原本熱源未說明並評估污染潛勢
14	申浩民	技執字第006978號	技證字第003986號	2024/07/25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1. 第97頁2. 結果分析:第1~2行記載檢測項目依”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本案依封面及表一基本資料表，行業別應為”鋁鑄造業”。且若為”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檢測項目應為”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亦非本報告所檢測的”鎘、鉻、銅、鎳、鉛、鋅、VOCs、TPH”等項目。 (2)2. 表二事業運作情形(頁次5)使用原料有切削油(項次14)，第88頁訪談問卷(續二)問題15.1、15.2勾選否?與實際運作情形不一致。 (3)3. 第10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及第94~95頁土壤採樣計畫書:本案行業別為”鋁鑄造業”，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附表應檢測之污染物項目”檢測項目應僅為”鎘、鉻、銅、鎳、鉛、鋅、TPH”，並無VOCs，若加測VOCs亦可，但應加註說明。 (4)4. 本申請案為既定廠房拆除部分面積並增建地上建物，而且有高、低污染潛勢區之分，不應以網格法作為評估調查方法，其方法並不合適。 (5)5. 本次變動範圍的狀況並不清楚，高污染潛勢區與低污染潛勢區的認定原則不明。 (6)6. 本廠曾經有固定污染源的空氣違規紀錄，是否影響調查區域應該說明，以認定分區污染潛勢的程度。

15	陳映嘉	技執字第005443號	技證字第001754號	2024/07/25	旭鉸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1. 第30頁，面積計算表中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是否有誤。 (2)2. 第35頁用地配置圖未將重要污染源「原料區」納入或標示。 (3)3. 比對第18頁製造流程圖有空污防制設備「袋式集塵器」，但第35頁用地配置圖未將此重要污染源納入或標示。 (4)4. 本廠製程流程圖中塗裝程序使用粉體塗料(漆料)應有VOC逸散產生。 (5)5. 第10章訪談問卷中第73頁，「本廠(場址)是否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若有，請簡述空氣防制計畫書、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內容」，應就未來空污防制設施及許可說明，並探討污染潛勢。 (6)6. 本場址係依「環境場址評估法」進行土壤採樣點位佈點評估，比對第18頁製造流程圖有使用頗多原物料，但第54~55頁土壤採樣佈點相關描述及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等皆未將此「原料區」重要污染源納入採樣點規劃，或未針對此部分說明。
16	龔任義	技執字第007256號	技證字第005894號	2024/07/25	富山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表2.3-1自行評估調查各點位XRF現場篩測彙整表及送樣資訊中，採樣深度與送樣深度均無標示。 (2)2. 與本廠(場址)有環保、安全衛生業務往來之主管機關應不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3. 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漏填廢氣污染物種類及成分：第80頁製造流程圖顯示有P005、P007、P011、P013、P014等廢氣排放管道，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卻未填寫廢氣污染物種類及成分。 (4)4. 第53頁圖6.2-1採樣佈點圖：“防制設備區”屬重要污染源，第8~13頁表三、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表中各高污染潛勢區採樣點位置未納入及記載此重要污染源。 (5)5. 有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說明是否有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 (6)6. 表5.1訪談問卷中第17項問題廠方的廢棧板應採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

17	龔任義	技執字第007256號	技證字第005894號	2024/07/25	環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土壤採樣計畫中採樣的目的應包括土污法第八條(p. 95) (2)2. 第33頁右上角照片有”鋁渣進料貯存區”?第21頁圖2.2-1本場址平面配置圖卻無此分區?第6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使用原料亦未登載。 (3)3. 廢乾電池的種類是否有滲出液產生造成污染潛勢未說明。 (4)4. 第98頁三、使用之採集工具，採集工具設備有”雙套管採樣器”?土壤採樣計劃書應針對本場址實際狀態規劃與撰寫。 (5)5. 第101頁六、採樣作業第3點:本場址採樣有使用鑽機?土壤採樣計劃書應針對本場址實際狀態規劃與撰寫。 (6)6. 表三採樣點的 RC 鋪面深度錯誤。
18	邱嘉明	技執字第007386號	技證字第007068號	2024/07/25	邑展科技有限公司	(1)1. 第4-2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廢水”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說明 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164頁表5-1場址訪談問卷(一)項次7:本項問題所稱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屬環保局權責。 (3)3. 污染物資料中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的污染成分應該不可能為六價鉻，應已還原成為三價鉻。 (4)4. 第64頁本場址有廢水場地下槽體S10~S12等點位採樣深度達4米，第150頁顯示本場址區域的地下水深度位於地表面下2.2米。第172頁圖6.2-1土壤採樣點位置圖應標示地下水流向，以確核上述S10~S12等點位的代表性(是否有點位位於地下槽體下游處?)。 (5)5. 場址過去管線為明管，並用沉水馬達接管線抽送廢水，調查評估的時候沒有針對管線洩漏情形及可能性進行評估，的確有缺漏。 (6)6. 第43頁實際採樣配置圖顯示有污水放流口，屬高污染潛勢區，未進行佈點採樣，不合理。

19	邱嘉明	技執字第 007386號	技證字第 007068號	2024/0 7/25	豐彩科技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1)1. 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廢水”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說明，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45頁問題12:建議補充填寫空污設置許可字號。註 (3)3. 第45頁問題13:建議補充填寫水污許可字號。註 (4)4. 製程廢棄物委由合格處理機構統一處理·掩埋/焚燒，空污防制的廢活性碳應該採再利用方式。 (5)5. 有緊急發電備用的柴油燃料儲槽，第8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5. 儲槽設施應填寫”柴油”(屬高碳數油品)，第46頁問題21、第49頁問題10.1、10.2亦同。 (6)6. 圖2.1-1場址位置圖無法明確指出場址實際的所在。
20	張馨方	技執字第 007516號	技證字第 009203號	2024/0 7/25	富嶸化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 第55頁場址鄰近區域之使用現況，四周相鄰的公司應加註所屬行業別，以確核第79~80頁訪談問卷一問題3.2及4.2毗鄰地區是否有問題中所列行業別工廠。 (2)2. 第84頁訪談問卷(二)項次7:本項問題所稱之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屬環保局權責。 (3)3. 第65頁圖5.2.2-3土壤採樣佈點圖，因有部分採樣點如S02、S09等位置位於未來設施或放流口附近，應套繪採樣點位與未來廠區配置圖，確認相關移點與相關設施空間的相對位置。 (4)4. 廠區平面圖中應該就未來廢水處理設施位置及採樣放流口位置標示。(與第3點意見相同) (5)5. 表二 6.污染物質僅有無機性污泥，依照化工廠的特性，污泥應為有機性污泥。 (6)6. 採用網格法低污染潛勢區劃分，但有不同深度表示部分設施已經定案，均視為低污染潛勢區並不合理。

21	范振國	技執字第 008652號	技證字第 014621號	2024/0 7/25	麗頤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1.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 5. 儲槽設施:所填寫之”生活廢水”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儲槽設施所需填寫之內容。依填寫說明，儲槽設施需填寫內容為:儲存原物料、中間成(產)品、最終成(產)品、燃料等物質之儲存槽體設施基本資料。 (2)2. 第7頁表二事業運作情形/6. 污染物資料/項次5. : 6e. 處理方式欄位填寫污染物VOC”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與第8頁7. 製程與污染防治欄位所填寫之”由密閉管道收集後直接排放”不一致。亦與第199-1頁表4. 1-1場址訪談問卷項次12訪談結果記載場址”無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不同。 (3)3. 本廠將以 T01 地上儲槽貯存生活污水，化糞池為地上儲槽並不合理。 (4)4. 表二6. 污染物資料中VOC污染物將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與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並不一致。 (5)5. 第199-1頁表4. 1-1場址訪談問卷項次18訪談結果記載場址”無毒性化學物質”，第208頁5. 2. 2節土壤採樣深度與佈點有關高污染潛勢區描述，及第210頁圖5. 2-1採樣佈點位置圖皆有”毒化物倉庫”(S03點位)?配置圖之重要污染源與訪談結果不一致。 (6)6. 第62頁土壤採樣計畫書中，場址採樣點S05、S06表面應該有瀝青混凝土鋪面。
----	-----	-----------------	-----------------	----------------	----------------	--

22	楊基振	技執字第005008號	台工登字第11490號	2024/07/19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1. 圖資應具指北標記與比例尺，以提供完整資訊(如圖2.2欠缺相關標記)。 (2)2. 圖2.10中所提井1與井2應提供適當圖資以利比對。 (3)3. 於文件第17頁廠址現況說明中，平面圖與各視角的對應無法清楚呈現，另拍照圖片未載明拍照時間。 (4)1. 所參考之地下水質資料中(圖2.10)，鐵與錳分別超過與接近監測標準。土壤中砷的濃度亦接近監測標準。應就可能成因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對策。 (5)2. 本環境場址報告書中所檢附的環評審核文件與書件查詢系統內查核不一致。由書件系統中查詢為112年11月定稿本，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的申請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因此文中所檢附相關開發量體說明，處理流程應與環評內容一致，由於現場評估日期為112年7月24日，也應說明其開發行為於評估日與定稿本的差異，與是否會對於採樣計畫有所影響。 (6)1. 目前法令雖未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與簽證技師不得為同一人。惟環境部認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職責與簽證技師之職責不同，因此，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與簽證技師建議應由不同人擔任較為適宜。請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與第9條法規實務手冊。
23	李俊坤	技執字第005349號	台工登字第012783號	2024/06/28	申章工業有限公司	(1)1. 頁次1，表SP-Z，3(5)變更營業用地範圍，變更前用地面積262 m²，變更前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只填寫90 m²，顯然不合理。 (2)2. 頁次8，表三，4e. 採樣工具，S01~S04，不論是要分析重金屬或VOC，都填寫”手動灌入採樣+雙套管、土鑽組”，然而，分析VOC採樣工具不可使用土鑽組。參照175及176頁土壤採樣紀錄表，採樣公司取得分析重金屬或VOC樣品是有採用不同工具。 (3)1. P. 56，圖面文字方向與圖片相差90度，不易閱讀。 (4)1. 頁次3，表一，10b.，變更前事業用地與樓板總面積填寫90 m²，有誤 (5)2. 頁次3，表一，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填”無資料”，有誤，正確為”經授中字第10533753960”。參照16頁佐證資料。 (6)3. 頁次4，表一，14a.，用地運作歷史時間，填”1993/01/06~迄今”，正確為”1992/01/06~迄今”。

24	游登評	技執字第 007803號	技證字第 007209號	2024/0 6/28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 (1)1. 表一，11c. 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應填寫”竹商1120011694號”。 (2)1. 頁71，面積計算表中，本評估調查案事業用地及樓板總面積27716.20 m2是包括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00641-000及00644-000二筆建號之全部樓板面積，但根據新竹市科園段科園小段00644-000建號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座落再3筆地號上，科園段科園小段0080-0000、0081-0000、0081-0001地號，然而，頁5，表一，12. 用地地籍資料只有填寫0080-0000、0081-0001二筆地號，未說明0081-0000地號為何未列入本案土地評估範圍內。 (3)2. 首頁，事業名稱: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正確應為“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Phase2廠”。 (4)3. 頁7，表二，項次1，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95400公噸/年，參照頁80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應該是31680公噸/年。 (5)4. 頁7，表二，項次2，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3600公噸/年，參照頁82廢氣處理程序，應該是2800公噸/年。 (6)5. 頁7，表二，項次3，廢水之6f. 污染物平均年產量，填7200公噸/年，參照頁81淨水處理程序，應該是51840公噸/年。
----	-----	-----------------	-----------------	----------------	--

25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6/25	鹿谷股份有 限公司	(1)1. 頁1，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為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管制編號:MMM00007，有誤。 (2)2. 依據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本簽證案「鹿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管制編號應該是M3600058。租用土地事業: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山二廠，其事業管制編號應該是M3604645，皆非簽證報告中所列之事業管制編號MMM00007。 (3)3. 頁次6，表二，5儲槽設施，填寫”無”，但實際存在有二個地下槽體，切削油回收槽，長3.9m*寬1.2m*高2.7m；廢油混合物回收陰井長2m*寬2m*高2m。 (4)4. 表一，5.經營主體名稱應該是”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b，經營主體管制編號，有誤。因富成公司經營租用本場址20年才須執行土水第8條。 (5)5. 表三，4e.採樣工具欄位填寫有誤，配合檢測公司採樣紀錄表，S01~S15分析無機重金屬項目應填”中空螺旋式土鑽”，S01~S15(除S06)分析VOC項目應填”動力機械式採樣車+雙套管採樣器”，S06分析VOC項目應填”雙套管採樣器”。 (6)6. 頁次14、15，採樣點編號S121應更正為S12-1。
26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6/24	金隆精密科 技有限公司	(1)P. 6，使用原料(粉體塗料、水性塗料)2噸，產品(金屬零件)亦為2噸，不合理。 (2)P. 21，金新為新設立事業，故增測TPH；應於P. 22 1.2節目的中增列金新設立相關事項。 (3)P. 23，表2.1-2場址用地與樓地板面積計算表，闕漏大慶段0030-0004地號。 (4)P. 28，圖3.1-1為歷年航照圖，非場址位置圖(圖2.1-1)。 (5)P. 32，地下水位以地表至水面之距離表示，無法呈現地下水流向，且有一參考監測井位於高屏溪另一側，難以證明屬同一含水層；另未考慮可能有豐枯水期變化。 (6)P. 36，表4.1勘查重點結果，2儲槽及管線項，述及地下空間之用途約為收集地表逕流水用，未加詳查相關管線及收集水之用途。

27	張博彥	技執字第 007375號	技證字第 007671號	2024/0 6/24	銓盈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1)P. 5、6, 項次7~22土地所有人之 13d. 住址/地址均為無資料, 不完整。 (2)P. 6, 項次1之14c土地所有人, 以及項次4之14b、14c以廖**等16人, 填寫不完整。 (3)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土地地段有誤。 (4)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S01~S04採樣點距離油槽約3.3~3.8公尺, 採樣距離儲槽過遠。鑽機桁架高度為多少?加油站屋頂高度為何?S01~S04採樣點上方由P. 118現場照片來看並無遮蔽, 影響鑽機桁架設置與鑽進, 為何不靠近油槽設點?測漏管監控情況為何? (5)P. 9, 「1. 評估調查方式」內容, S01~S04規劃採集0~450公分土壤樣品, S01~S04最終採樣鑽進深度為370、450、360、400公分, 文中敘明遭遇礫石層無法進尺。依「高速鐵路路線結構細部設計苗栗至台中段地質鑽探調查」B175鑽孔(TWD97: 212326.5, 2675414.9), 位於永安橋東側, 距離S02約66.7公尺, 鑽探資料顯示地下水位4.5公尺, 深度0~3.75公尺為卵礫石, 深度3.75~3.8公尺為砂質黏土偶夾礫石, 深度3.8~40.8公尺為卵礫石。S01~S04採樣點幾乎皆為卵礫石, 既然能打穿前面礫石層, 就不應該有「遭遇礫石層無法進尺」問題?機具能力不足, 是廠商責任, 並不是可拿來推託未達規劃深度的原因。 (6)承上, 採樣點距離儲槽過遠, 深度未達規劃採樣深度4.5公尺(低於儲槽深度), 送樣深度雖可說考量有機逸散但又太淺且高於儲槽底(P. 9, S01:1.5~2.0、S02:1.0~1.5、S03:2.0~2.5、S04:1.5~2.0公尺), 亦未達過去鑽探資料所顯示地下水位面, P. 2之11推論無污染略顯不足, 建議補充近期(採樣日起6個月內)土壤氣體監測井中油器檢測紀錄(P. 27, 檢測時間為112.03.31過舊), 以輔助確認本報告P. 2之11推論。
----	-----	-----------------	-----------------	----------------	----------------	---

28	張文彥	技執字第 007831號	技證字第 009973號	2024/0 6/24	康詠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馬岡雅潭加 油站	(1)報告P. 59之土壤採樣計畫書(四),第16項遺漏填寫。 (2)請確認P. 170之平衡圖之合理性。如洗車機是3公噸自來水/年+洗車精0.1公噸/年,廢水仍是3公噸每年。如有特殊考量(如蒸發)應加以註明。 (3)報告多有缺字(如P. 128的目錄、表2.3-1備註2、多處文中亦然),請技師務必確保提送之報告品質。 (4)報告P. 56之土壤採樣計畫書(一)說明現場無人工覆蓋物,而於報告P. 135說明有部分鋪面,明顯資訊說明不一致。另本場址前身亦為加油站,且有舊有地下儲槽,人工覆蓋物應是被移除,但報告中未說明場址的地貌變化資訊,對於採環境場址評估方法者,應確實釐清鋪面或覆蓋物的移除歷程,必要時應嘗試面訪舊有加油站運作者,確認曾經進行過的變動。 (5)附件一所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為108年5月9日核准,董監事任期於111年4月23日到期,委託日期則為112年8月31日,而112年10月14日~113年10月13日之間為停業狀態。此公司變更登記表之有效性應予以確認,必要時應更新。 (6)P. 32、P. 62採樣佈點圖,建議應有地下水流向說明,較能分配及檢核採樣佈點的適宜性。例如舊油槽區僅採1點,但是採樣位置在地下水的上游?還是下游位置?可能會影響到採樣點的代表性。
29	謝揮文	技執字第 007327號	台工登字第 11470號	2024/0 6/17	瑩慶光電有 限公司	(1)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若事業用地全部位於2樓以上或是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本案缺乏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此為本案之必要文件。 (2)P. 24半頁公文是否誤植?此公文用途為何? (3)P. 64現勘評估報告結論應詳述此案免予採樣檢測原因,確保評估人員能充分了解相關規定。

30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6/07	泰永加油站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北辰 加油站	(1)航照圖請修正衛星影像圖 (P6)，並補充2023衛星影像圖說 明場址位置。 (2)1.表二 6. 污染物資料應有加 卸油過程產生的油氣。 2.表二 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廢氣 處理措施未說明。 (3)1. 佈點未於泵島附近或過去申 報土氣濃度高者佈點? 2. 佈點位置未說明。 (4)p. 00042 有機物採樣以 PID/FID 每 50 公分分段篩測 ，以實際記錄 S01 採樣深 度並 不相吻合
31	徐永郎	技執字第 001175號	台工登字第 015654號	2024/0 6/04	碩禾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廠	(1)1.表二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 ，廢水應為納管排放，而非於放 流槽排放。 (2)2.表三1. 調查評估方式中，調 查鋪面應有AC或RC，而非僅RC。 (3)2.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質與 土壤性質皆為大尺度之背景概述 ，應納入本場址設井鑽探過程之 分析結果，並確認本處地質與土 壤性質。 (4)1. 檢核表附錄一之採樣布點分 布，S12-S16點位集中，應另繪製 局部放大圖，並搭配航照底圖以 清楚呈現。 (5)1. 於112年10月31日採樣時 S07點位重金屬鎘濃度62.6 mg/kg超過污染管制標準(20 mg/kg) 3.13倍，後續雖於同年 11月24日於S07點位旁及周遭再採 樣5點確核，原採樣樣品應重新檢 測分析，以確保兩次分析程序條 件一致。 (6)3.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下水 流向僅藉一口工業區預警井如何 判斷之?應納入本計畫現場量測結 果並完整敘述。
32	張癸全	技執字第 009459號	技證字第 017823號	2024/0 6/04	台灣信越矽 利光股份有 限公司	(1)1. 第124頁中提及土壤VOC項目 以PID篩測，而TPH項目以FID篩測 ，與實際作業不符。 (2)1. 場址勘查時，紀錄無坑洞、 水槽，與現況不符，應有消防水 池。 (3)1. 廢水管線標示應註明明管或 暗管。 (4)1. 環境評估報告書中之地質與 土壤性質皆為大尺度之背景概述 ，應納入本場址設井鑽探過程之 分析結果，並確認本處地質與土 壤性質。 (5)2.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之採樣 點位配置圖需製作利於審閱之圖 例，以避免混淆。 (6)3. 安衛管理應敘明醫療、警消 、環保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33	劉家豪	技執字第008925號	技證字第015181號	2024/06/04	峻源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竹縣關西區新城段地號0431-0009地號有地主無法聯繫，但在第5頁中卻註明土地所有人不詳。 (2)2. 部分地號屬於占用，後續的歸還或評估結果認定該地號已無污染並未說明。 (3)1. 廠區配置圖應清楚標示廢水管線(明管)分布與流向。 (4)1.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三章環境背景敘述皆以全縣或關西鎮為主，缺少本場址調查採樣過程中的土壤性質、地質質地、高程分布等敘述。 (5)2. 安衛管理應敘明醫療、警消、環保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6)3. 第109-1頁臚列XRF篩試結果比值，其單位為mg/kg，代表意義不明，且未於本文中提及說明。
34	許定華	技執字第009353號	技證字第017358號	2024/06/04	中日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二廠	(1)1. 本場址採樣位置應有瀝青及混凝土鋪面，採樣紀錄中僅以RC表示，顯然有誤。 (2)1. 表二7. 製程與污染防治中，提及未產生廢水，但有廢水輸送管線(明管)及廢水處理槽之存在。 (3)1.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三章環境背景敘述皆以湖口鄉為主，缺少本場址調查採樣過程中的土壤性質、地質質地、高程分布等敘述。 (4)2. 場址環境報告書之第3.7節，僅由一口工業區預警井，無法研判地下水流向。 (5)1. 採樣點規劃中並未將廢水輸送管線(明管)及廢水處理槽位置納入評估對象。 (6)2. 雖然「新竹工廠」承接「新竹二廠」後僅使用金屬表面塗裝區，然同屬同一公司且承接過程並無辦理八九條評估工作，因此採樣布點主要集中金屬表面塗裝區，而零件清洗處理程序及廢水暫存區則無布點，恐具調查未竟之虞。
35	林軒緯	技執字第008844號	技證字第015123號	2024/06/03	佐群工業有限公司新莊廠	(1)P. 5，污染成份“金、銅、鐵”，金不是污染物。 (2)本場址原料、燃料皆未使用含TPH化合物，PID/FID篩測也未有異常，額外增加TPH檢測的原因須有合理說明。 (3)本場址未使用含砷原物料，增加重金屬砷檢測的原因須有合理說明。 (4)採樣點S01，深度0.3-0.8m為混凝土?似乎是誤植。
36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6/0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三俊一廠	(1)現勘(5樓)應明確記錄是否有觀察到5樓是否曾有營運作為。
37	張子健	技執字第002548號	技證字第000986號	2024/06/03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新樹二廠	(1)無缺失項目

38	申浩民	技執字第 006978號	技證字第 003986號	2024/0 6/03	台灣日東光 學股份有限 公司南科二 廠	(1)P. 6, 表二, 1a. 製程編號之項次1, W00應改為M01, W00編號是廢水處理程序。 (2)P. 128, 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10描述過於簡略。(如「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訪談內容”章節所述:訪談內容應有助於取得目標場址之使用情形以及評估所須之相關資訊。) (3)P. 128, 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11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應非屬「危害性或風險評估」, 訪談結果描述有誤。 (4)P. 123, 本案雖屬免檢測案且取得核准公文, 附件二場址土壤調查報告書第四章場址勘查章節仍應詳述免檢測緣由, 例如檢附一樓倉庫下方全為地下室之地下室現勘照片及建築圖面, 以資佐證或說明。 (5)P. 129, 附表一訪談問卷問題25:111年4月曾做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此為歷史資料審閱重要資訊, 應該簡略說明當時的調查結果。
----	-----	-----------------	-----------------	----------------	------------------------------	---

39	李俊坤	技執字第 005349號	台工登字第 012783號	2024/0 6/03	益材木業有 限公司	(1)頁次3,表一3f.用地大門位置([TWD97]座標)與頁次92座標不一致。 (2)頁次93-105,資料審閱相關文字、圖表未明確列出數據、統計資料來源,並進行確認,如:桃園市、復興區、八德區、平鎮區面積(與桃園市政府網頁資料不符);地形地勢資料;地質、土壤面積;水文流域、面積、河川長度(如大漢溪長度與經濟部十河分署網頁資料不符)等。 (3)頁次103,表4.3環境敏感區彙整表未見文字內容所述“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查詢結果;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且「地質敏感區」為法規定義用詞,不等同於「地質災害敏感區」。 (4)頁次115,本計畫土壤、採樣檢測機構應為「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而文中所述採樣設備與採樣計畫內容不一致。 (5)頁次116,土壤檢測方法總則為NIEA S103.61C。 (6)頁次85-2,3.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環保署已改制為環境部;本調查評估規劃係以未來規劃使用之可能污染源研判(頁次112),與查核內容所述:「依目前配置情形規劃依高污染潛勢區...」進行規劃不一致。
----	-----	-----------------	------------------	----------------	--------------	--

40	劉敏信	技執字 009624號	台工登字第 012491號	2024/0 6/03	萬能瓦斯股 份有限公司	(1)(1)頁次33，用地配置圖未標示加氣地下儲氣槽位置圖、16口土壤氣體監測井位置。 (2)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5.1及15.2，土地所有人、管理人、現場勘查都知道廠址內曾經與現在存有石油製品，應該都要勾選“是”。 (3)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8.1，場址洗車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應勾選“是”。頁次72，訪談問卷，問題19，場址內是否曾經有土壤污染物被棄置、掩埋或焚燒，勾選“是”，是否有誤。 (2)(1)附錄二、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第6頁3.6節地下水文記載本區(大區域)地下水位約在3.58~5.06公尺之間，比對表三(頁次7)S01~S04等點位採樣深度達3.2~3.8米不等，已達地下水位區間。應於附錄二圖6.1採樣佈點規劃圖或3.6節地下水文補述本站址(小區域)地下水流向，以了解各深層採樣點位上下游關係，有利於後續可能異常數據所在位置之判斷(例如S01點位TPH達160mg/kg)。 (2)附錄三有檢複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氣體監測井檢測報告，此為污染潛勢重要判斷數據，應於附錄二第3章資料審閱章節說明該檢測報告結果。 (3)頁次6，表一，14.用地運作歷史，項次1，14a 時間有誤，根據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日期應該是2020/05/25應更正為2020/05/18。項次2，14a 時間有誤，2020/05/25應更正為2020/05/18。不應以加油站租賃契約書日期當佐證資料。 (4)頁次，表一，10b，事業用地與樓地板總面積填1697.4 m²，正確是“1768.57 m²” (5)頁次7，表二，5.儲槽設施，項次6，5f，目前貯存物質應填“無”。 (6)頁次7，表二，5.儲槽設施，項次6，5f，目前貯存物質應填“無”。 (3)(1)頁次6，表一，14.用地運作歷史，項次1，14c 土地所有人填錦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但附錄一、事業基本資料證明文件，並未提供佐證資料，缺此場址地號之“嘉義縣地籍異動索引”。
----	-----	----------------	------------------	----------------	----------------	--

41	張博彥	技執字第007375號	技證字第007671號	2024/06/03	純金工業有限公司	(1)在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使用燃料油?(該區域須加測TPH)。S04應加測TPH。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煤油或燃料油。 (2)15.2詢問，不完整。 (3)“是否曾使用燃料油”的調查會影響佈點位置與分析項目。 (4)1987~2023，1987年代可能使用燃料油 (5)在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使用燃料油?(該區域須加測TPH)。 (6)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燃料油(運作歷史)。
42	張馨方	技執字第007516號	技證字第009203號	2024/06/03	態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P. 62, 訪談問卷(二)項次7:本場址位於南科園區內, 相關主管機關漏列南科管理局, 此外,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機關應非為環保局。 (2)P. 5, 表一, 11c, 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正確為: 南商字第1120013992號(佐證資料為頁次15, 公司變更登記表)。 (3)P. 16及P. 17是內容重覆頁。 (4)P. 5, 表一, 10a, 事業用地總面積, 應填"0" m²。 (5)P. 6, 表一, 12f, 事業用地面積, 應填"0" m²。 (6)P. 39, 圖2.1-1, 本案新申設工廠形狀接近正方形, 場址面積為68.22255 m², 但與圖2.1-1標示之場址形狀不符(面積為463.87m²)。
43	林鈺傑	技執字第007733號	技證字第009280號	2024/06/03	怡昌靜電粉體塗裝有限公司	(1)烤漆區: 測VOC, 未測TPH?(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有使用燃料油?)。 (2)應評估是否使用燃料油?(1988年代)(15.2訪談: 否)。 (3)使用天然氣之前是否有使用燃料油? (4)表4.1，並未調查是否使用燃料油(運作歷史)。 (5)土壤有機物檢測樣品，PID/FID篩測結果測值幾乎都小於1 ppm，顯示不具參考性，不應以此測值作為檢測送樣篩選依據。

44	林鈺傑	技執字第 007733號	技證字第 009280號	2024/0 6/03	鍊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頁次5,表一,11c,公司或商業登記編號:正確為"經授商字第11230124580號"。 (2)毗鄰場址未列出在同一地號屬於塑膠製造業之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廢水處理設施,是屬於地面式或入地式廢水設備,未說明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其廢水處理設施廢水放流口位置及深度,未說明對新興小段87地號土地之影響。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屬於土汙法公告之半導體製造業且位於本案評估新興小段87地號中,未說明評估對新興小段87地號土壤是否有影響? (3)依頁次37,面積計算表資料,新興小段87地號地籍面積6,604 m²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地號之事業用地面積5576 m²,差異值1,028 m² 2,剛好是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一樓出租給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使用之土地面積,但頁次39,套繪地籍圖標示之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一樓使用面積已超出1,028 m² 2,則推測東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設施使用之土地(非鍊德公司使用)也應屬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應列入評估之事業用地面積內。 (4)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一樓出租給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使用之土地下方有地下室,屬於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對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廠而言,其在新興小段87地號事業使用土地面積為"0" m²,新興小段194-003建號建物下方土地應歸屬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污染評估,只是不須進行土壤採樣。 (5)本廠為新增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而依第九條新設事業檢測土壤,環保局審查意見5要求補充說明先前2022年曾執行過一次土壤檢測資料,惟回覆及P61並未實際描述或納入當時檢測結果,有違環境場址評估法關於背景資料蒐集的要求。 (6)依P40標示194-5建號為廢水管線(明管)經過區域,另依P63照片顯示廢水明管為附掛在外牆,報告中欠缺對廢水管線(明管)實
----	-----	-----------------	-----------------	----------------	----------------	---

						際有多少長度在建物內或外牆附掛,發生滲漏時下方是否均為不透水鋪面可收集或戶外裸露地表之說明。
45	洪國展	技執字第007350號	技證字第008028號	2024/05/23	璟松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p. 24 衛星圖資只有照片，無充足資料證明時間及來源的有效性，資料不足。 (2)現場勘查紀錄，未說明廠區之雨水收集管線及排出方式；另針對化糞池設置方式與位置，相關衍生廢水之排出方式，亦應加以確認。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3)針對現有製程之集塵灰、爐渣、底渣、污泥、廢棄物之儲存方式與儲存設施，應有較明確的說明，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另訪談問卷(一)中，項次16，陳述未設置廢棄物堆置場，但項次17卻陳述衍生之廢棄物會委託清運，兩項次之說明相互矛盾。簽證技師對於相關基本資料收集及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表5-1及表5-2訪談問卷，其受訪人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5)p. 38，根據現場FID/PID篩測結果，S05、S11、S12等VOCs採樣點之送樣樣品，皆為此位於採樣位置之最低點。針對此這些採樣點，現場採樣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FID或PID篩測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另外，針對土壤金屬檢測之送樣深度，未加以說明。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6	謝揮文	技執字第007327號	台工登字第11470號	2024/05/23	新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變更縮減用地範圍418、430、512、513及514地號，縮減地號位置各位於何處，請標示清楚。 (2)本次變更縮減之用地範圍(418、430、512、513及514地號)四周仍是工廠用地，工廠運作應仍會涉及這些土地，為何要編更縮減?變更原由應說明清楚。 (3)調查結果S09銅濃度322mg/kg，超過監測標準；S07、S09、S10鋅濃度分別維344mg/kg、483mg/kg及534mg/kg，明顯高於土壤背景濃度，本廠土地原為農業用地，建議釐清銅、鋅偏高原因。 (4) P. 7，14用地運作歷史，14b. 土地使用人誤植。 (5) P. 8，自來水納於燃料。 (6) P. 11~P. 14，4i中未敘述排除理由(針對表土與裡土檢驗項目不同)。

47	龔任義	技執字第 007256號	技證字第 005894號	2024/0 5/23	華泰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經一廠	(1)評估報告第六章6.1節採樣方法：其中土壤重金屬分析樣品均設計為0~0.3 m取土壤樣品進行分析，但說明樣品以XRF篩測，濃度加總較高者送樣分析，採樣方法規劃不合理。 (2)本案係依法因擬設立工廠，針對設廠位置之土壤環境，進行污染評估調查之技師簽證案。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與相關檢測結果的解析，尚屬合理，相關檢測結果也未發現明顯的土壤環境污染現象。
48	陳清言	技執字第 001681號	台工登字第 11681號	2024/0 5/23	廣聖表面處 理有限公司 二廠	(1)針對廠址內土壤採樣點S01，其設定之採樣深度為0.5 m，但根據現場XRF篩測顯示在深度0.3~0.5 m有多項XRF金屬濃度似偏高現象。針對此S01採樣點，現場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XRF篩測候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略有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2)1. 評估報告書6.2.4節土壤採樣深度：S01及S02均設計為0~0.3 m、0.3~0.5 m各取一土壤樣品分析，但p.44土壤鑽機分樣為0~0.5 m、0.5~1.0 m，分樣與採樣並不一致，不合理。 2. 評估報告書pp.60~61：S01及S02土壤採樣照片，S01缺少0~0.3 m採樣土壤照片、S02缺少0.3~0.5 m採樣土壤照片，應檢附。

49	陳清言	技執字第 001681號	台工登字第 11681號	2024/0 5/23	台灣塑膠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仁武二 廠	(1)本簽證廠址曾被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亦曾是屬於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雖已於108年6月解除列管，但基於確保未來事業運作時，無污染土壤、地下水環境之虞，並提供可供參考之背景資料，對於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宜更加嚴謹。本案之簽證技師，應根據所匯集之土壤、地下水文資料結果，研析標示所簽證場址之地下水流向，以及地下水位高度，再據以做為採樣地點與深度設定之參考。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呈現，可再強化之。 (2)訪談對象為楊志成先生，對於楊先生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3)本簽證案針對VOCs、SVOC、TPH等之採樣深度規劃，除了S02、S03、S13等採樣點採樣深度設定為3 m外，其餘採樣點設定之採樣深度為2 m。但根據現場PID及FID之篩測結果，S01、S08、S09、S12等採樣點，位於1.5~2.0 m深度之PID及FID篩測結果，皆為所檢測個深度樣品管段之最高濃度位置處，且PID及FID篩測濃度趨勢，亦有隨採樣深度之增加而增加的現象。針對上述之S01、S08、S09、S12等採樣點，現場宜增加採樣深度，藉以確保更深層的土壤，無污染之虞。簽證技師於現場檢測結果之研判及解析上，可再強化之。
50	孫元邦	技執字第 006633號	台工登字第 016710號	2024/0 5/23	綠寶農業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 本廠屬肥料製造業，因歇業依土水法第九條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因本廠用地皆位於4樓，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免檢測。 (2)1. 本廠登記使用地號為農科段281、282及283地號，總面積40650.84m²，但用地僅4樓571.9m²，此571.9m²有分布在3個地號?請在確認。 (3)1. P. 4，11b工廠登記編號：無資料與P. 16，主旨所述不符。 (4)2. P. 6，事業運作情形，年用水量9286.33 ton/年，遠大於P. 16，核定用水量20 ton/天，未加以說明。 (5)3. P. 40，表2.1-2用地與樓地板面積中，4樓面積誤植。 (6)4. P. 38，1.1前言中，本場址並非於民國93年4月23日設立於園區內園西二路30號4樓。

51	蔡宗延	技執字第 009421號	技證字第 017698號	2024/0 5/23	運鋁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大發廠	(1) p. 57、58，針對現場操作及現勘訪查結果，宜針對可能導致污染之桶槽材質、數量、容量規模、儲存之化學品成份組成、設置及使用時間等相關資料，應有較詳細確切的說明；另針對訪查過程發現之桶槽儲存之油品種類、數量等，亦應詳細說明之。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與呈現，可再強化之。 (2)1. 訪談對象為於子榮先生，對於於先生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2. 訪談問卷二(續)中之訪談對象為 (1)土地所有權人 (2)土地使用人或管理人，未說明如何訪談土地所有權人、地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合理。 (3) p. 63、64，根據現場XRF或PID篩測結果，S07金屬採樣點之送樣樣品，以及S06、S08、S09、S10等VOCs採樣點之送樣樣品，皆為此位於採樣位置之最低點。針對此這些採樣點，現場採樣操作時，宜加深其採樣深度，再經現場XRF或PID篩測後，才較能據以確認擬送樣樣品與可能的污染深度範圍。針對此採樣深度之現場設定，合理性略有不足，簽證技師對於相關污染潛勢之現場判定，可再強化之。 (4)簽證評估報告及底稿中，應具體指出所評估場址是否有污染現象，若僅說明檢測分析結果「尚合理」，無法呈現目前的污染情形，簽證技師對於場域污染評估結論之明確性，有加強之必要。
52	樓基中	技執字第 008460號	技證字第 012134號	2024/0 5/23	長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三廠	(1)1. 訪談對象為高維廷工程師，對於高工程師的到職年份、工作年資等都未說明，重要訪談人員的資料與代表性不足。 2. 附錄一：訪談問卷二(續)中之受訪對象高維廷工程師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2)本案係因依法，針對土壤環境進行調查及檢測結果評估之簽證案。本簽證案之環境採樣規劃與相關檢測結果之解析，尚屬合理。

53	邱嘉明	技執字第 007386號	技證字第 007068號	2024/0 5/23	統冠精密鑄 造股份有限公司	(1)本案係針對擬進行土地移轉(歇業)之土壤調查及檢測資料簽證案，簽證技師應針對調查廠廢棄鐵桶鐘之內容物及數量、暫存之廢棄總類物品等相關資料的說明，應有較詳細及確切數量的說明，廠址環境評估報告書表4-1所述續內容，過於簡略，無法據以瞭解現場之污染現況及可能的污染物。簽證技師對於相關簽證資料的基本資訊之彙整與呈現，可再強化之。 (2)1. 調查人員判定該公司過去經營是屬於「無金屬表面處理程序」的理由，並未說明。 2. p.27 衛星圖資只有照片，無充足資料證明時間及來源的有效性，資料不足。 (3)表5.1及表5.2訪談問卷，其受訪人並未簽名，訪談紀錄不完備。 (4)針對訪談問卷所彙整之18.1、18.2訪談結果及相關紀錄，有關於廢污水(含雨水)之產生與處置方式，紀錄顯示無廢污水、雨水產生，且無排放至廢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中，現勘結果亦顯示無上廢污水(雨水)的處置方式。然而，廠址內有設置廁所、化糞池等設施，同時也應該設置有雨水收集及排放管線設施等。相關簽證內容的確實性，有強化需要，簽證技師應善盡查核之責。
----	-----	-----------------	-----------------	----------------	------------------	--